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　務　人　偕哲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陸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其中貳萬貳仟叁佰壹拾叁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2015年03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使用至2017年05月09日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56854元整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債權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